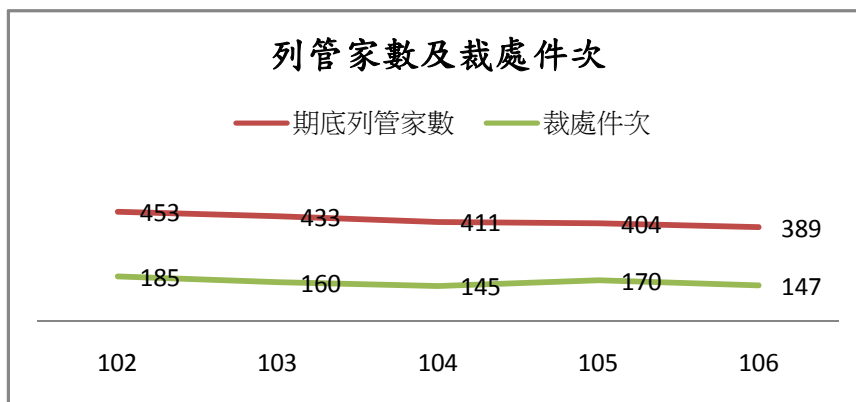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統計通報

102-106 年高雄市液化石油氣分銷商違規營運分析

瓦斯行入行門檻不高，且多屬經濟規模小，事業單位雇主及勞工又較欠缺相關安全衛生觀念，一旦發生瓦斯外洩，容易危害生命財產，故瓦斯桶往往被民眾認為是不定時炸彈，亟需本局持續加強檢查與宣導，以確保居住安全，並就瓦斯行違規營業分析如下：

一、近 5 年（102-106 年）列管家數及裁處件次



二、高雄市近 5 年（102-106 年）前 10 名經常違規場所及累積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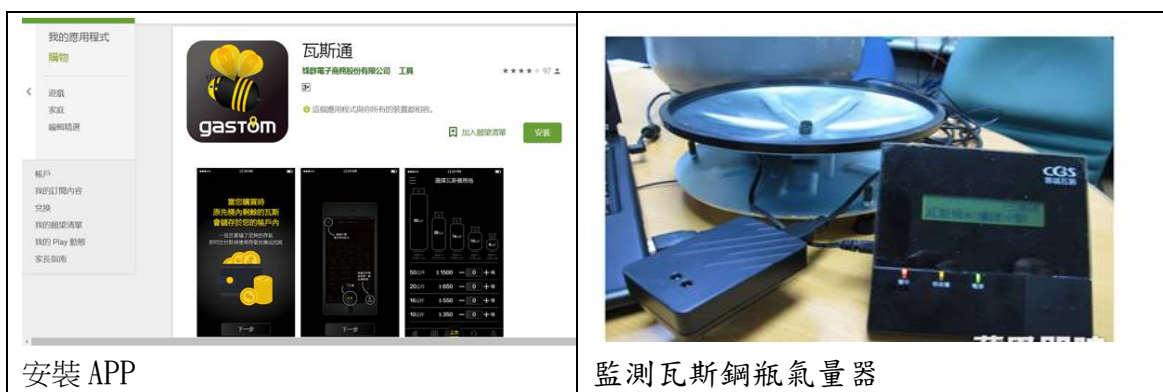
排名	瓦斯行名稱	違規次數(件)	罰鍰金額(元)	違規區間(年)	現狀
1	加速來便利生活有限公司	33	765,000	103-106	
2	樂多瓦斯行	22	618,000	102-106	
3	東和煤氣行	12	306,000	103-106	
4	進益煤氣爐具行	12	286,000	102-105	
5	高勤聯配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2	279,000	102-103	已變更負責人
6	錦盛煤氣有限公司	11	261,000	102-106	
7	蘭揚液化煤氣行	11	430,000	102	已歇業
8	天台行	10	227,000	102-105	已歇業
9	鼎富瓦斯行	9	238,000	102-104	已歇業
10	德南企業行	9	194,000	102-106	

三、高雄市近 5 年（102-106 年）前 10 名已繳畢罰鍰大戶

排名	瓦斯行名稱	已繳納罰鍰金額(元)	備註
1	加速來便利生活有限公司	765,000	
2	高勤聯配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	

3	和弋瓦斯行	269,000	
4	全世福煤氣行	199,000	
5	大成煤氣行	195,000	已歇業
6	日順液化煤氣行	190,000	已歇業
7	福大行	179,000	
8	好品瓦斯行	176,000	已歇業
9	文武煤氣行	155,000	
10	進益煤氣爐具行	150,000	

四、綜上數據分析，瓦斯行近5年以傳統隨叫隨送囤積瓦斯桶方式經營（如圖1），面對消防法是無法合法經營，每檢查1次就舉發1次，以「加速來便利生活有限公司」為例，3年間共裁處33件，簡言之，平均每月檢查就有違規紀錄，然依據105年度違規態樣分析所示，又以超量儲存及逾期鋼瓶名列1、2，遭裁處之業者並非不想改善，但無論是瓦斯行或消費者都需給予適應時間，改變使用瓦斯的習慣及觀念，如今隨著科技進步，已有新穎的瓦斯行勇於突破，搭配APP、監測瓦斯鋼瓶氣量器、雲端服務整合系統及複合式瓦斯鋼瓶材料等設備（如圖2），將瓦斯行推向新的里程碑。



安裝 APP

監測瓦斯鋼瓶氣量器



圖 1 傳統經營模式

圖 2 新型經營模式

五、 近三年（104、105、106）預算執行情形

歲入 年度	預算數	裁處 件數	裁處金額	全繳 件數	已繳金額	未繳金額	收繳 率
104	4,000,000 元	198 件	7,746,000 元	135 件	5,246,000 元	2,500,000 元	68%
105	4,000,000 元	302 件	9,342,000 元	189 件	5,975,000 元	3,367,000 元	64%
106	4,500,000 元	241 件	7,714,000 元元	146 件	5,141,100 元	2,572,900 元	67%

六、 以本科 105 年度為近 5 年最高裁處件數之違規態樣分析

	列管 場所	每年檢查 次數	違規 態樣	裁處 件數	裁處金額 單位：元	已繳 件數	已繳金額 單位：元	未繳 件數	未繳金額 單位：元
液 化 石 油 氣	404 家	依規定至 少 12 次	超量 儲存	78 件	4,177,000	108 件	2,208,000	42 件	1,969,000
			逾期 鋼瓶	61 件					
			非法 儲存	12 件					
			非法 灌氣	6 件					
			偽卡	5 件					
			其他	8 件					
危 險 物 品	588 家	依規定至 少 2 次	場所 位置 構造 設備	127 件	3,825,000	77 件	3,597,000	50 件	228,000

			未符規定						
爆竹煙火	849家	1. 視宗教活動頻率。 2. 除爆竹煙火貿易商每月1次外，餘每年至少2次	違反儲存或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違反自治條例	25 件	1,340,000	4 件	170,000	21 件	1,170,000

七、結語：面對本市近 400 家瓦斯行，因本局 5 年來強行取締下年平均裁處 161 件，瓦斯行裁罰率達 40%以上，除連鎖加盟店如加速來便利生活有限公司及高勤聯配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等較具規模能繳清罰鍰外，大多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少數業者選擇置之不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同樣的液化石油氣亦然，它是民眾日常所需之燃料，但使用不慎卻極易造成意外，故為本科取締重點，雖已淘汰部分經常違規並無法負擔罰鍰之業者，然業者多自認係夕陽產業不求進步，及負責人多為老年人故不諳於電腦，仍以手寫方式經營管理，自然經常發生消費糾紛及違反消防法情事，為改善目前困境，本科除仍持續取締外，針對累犯業者更應投入教育改變其觀念，未來將以 1 年實驗期，輔導業者依消防法第 15-2 條規定，首先全面建立起容器管理及用戶資料電腦化，逐步合法化，策進作為如下：

- (一) **較具規模、財力雄厚之業者**如加速來便利生活有限公司、高勤聯配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或由分裝場所投資之瓦斯行，可推廣新型經營模式如雲端或複合式材料輔導轉型，依照自身企業理念，選擇符合其需求之方案，引領本市瓦斯產業邁入科技化。
- (二) 查有違規行為者，除立即舉發外，並**鼓勵業者立即改善**，如超存就立即送往儲存場所、逾期鋼瓶就立即送往驗瓶場抽氣檢驗，並有檢查人員在場證明拍照，業者以**爭取減輕罰鍰處分**，此目的對於罰鍰不理不睬之業者，係積極面對缺失，經由循循善誘建立守法觀念。

- (三) 將瓦斯行視為生計餬口等小規模業者，其特性為負責人年事已高、不諳電腦操作、無意改變經營模式，可仿「以房養老」推「以行養老」政策，將瓦斯行經營權及客戶轉入市府，市府依其瓦斯行價值每月給予業者津貼直到終老，所取得瓦斯行可自行或委外統一管理。
- (四) 配合消防法第 73 條規定，鼓勵人口較不密集區域，於瓦斯旁設立容器保管室，改善瓦斯行普遍超量儲存之問題。